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李昀茜  
電話：0227208889#6415  
傳真：27205539  
電子信箱：yun7419@mail.taipei.gov.tw

抄 本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會字第1033878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1份

主旨：為加強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之編列與執行，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7月2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會議紀錄辦理。
- 二、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係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本局為強化控管，避免工程管理費購買非消耗品及設備過於寬鬆（分年重覆採購且數量過多、執行數量超過預算數量）且確保用於工程管理使用，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嗣後請依計畫確實辦理工程管理費報局事宜。
- 三、另學校辦理採購作業，物品盤點與領用本局擬列入年度內部控制重點查核事項，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

###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 二、目標：

- (一) 為提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落實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之執行。
- (二) 避免工程管理費購買非消耗品及設備過於寬鬆(分年重覆採購且數量過多、執行數量超過預算數量)且確保用於工程管理使用，特訂定本計畫。

### 三、管控方法：

- (一) 請機關學校於編列預算報本局核定時，增填「工程管理費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用途、總務單位現有相同或類似項目現存數量及現況說明表」(詳附表)，並請機關學校先自行審核：
  1. 機關學校應充分、具體填列表格各欄位。
  2. 「總務單位現有相同或類似項目」之「現存數量」由填表人填列，「無法供本次工程管理用之原因」由填表人向財產管理人員確認後填列，並由總務主任、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校長)從嚴審核。
  3. 其餘欄位由填表人填列，並由財產管理人員、總務主任、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校長)從嚴審核。
- (二) 本局由會計室及工程科審核(會計室主政，並請工程科表示意見)，各欄位如未充分、具體、合理或各單位未核章，將不予核列。
- (三) 機關或學校實際執行數量及金額不得超過預算，如有增購需要，須再報本局審核。
- (四) 103年度截至目前仍未完工結案的工程，預算如有編列非消耗品及設備且尚未執行者，請機關學校重新報本局審查。

### 四、其他：

- (一) 工程管理費預算之執行，應依程序請購，經驗收無誤後始得辦理款項之請撥。
- (二) 財產及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應由財產及物品管理單位為財產及物品增加之登記。
- (三) 財產及物品之領用及核發，應依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工程管理費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用途、總務單位現有相同或類似項目現存數量及現況說明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工程管理使用之說明	總務單位現有相同或類似項目	
							現存數量	無法供本次工程管理使用之原因 (現存數量大於0者，則須填列)

註： 1. 以上欄位請充分具體填寫，如未充分、具體、合理或以下單位未核章，將不予核列。  
 2. 執行數量及金額不得超過預算，如有增購需要，須再報主管機關審核。

填表人： 財產管理人員： 總務主任：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校長）：